**本溪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县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用于制造烟花爆竹产品的原材料。

第五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区域专营的原则审批。

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全市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应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本市燃放烟花爆竹分为限制燃放区域和非限制燃放区域。

限制燃放区域为：平山区所辖的南地街道、平山街道、东明街道、崔东街道、站前街道、千金街道（千金村、兴安村除外）；溪湖区所辖的河东街道、河西街道、彩屯街道、东风街道（彩北新村、新合村、新兴村除外）；明山区所辖的北地街道、高峪街道、明山街道、新明街道（大峪沟村除外）、高台子街道的太子河新城社区、富虹社区、姚家社区。

其他区域为非限制燃放区域。

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设置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

第十一条春节期间（非限制燃放区：农历腊月十五日至正月十五日；限制燃放区：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至正月十五日，下同），允许设立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由县（区）应急理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辖区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规划许可数量和安全经营条件划定本辖区内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场地位置并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经公示后依据实施方案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经营者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应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国家标准规定的规格和品种以外的烟花爆竹产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到本地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销售国家标准规定以外的烟花爆竹产品。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储存活动。

第十三条本市销售的烟花爆竹，由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统一配送，保证市场供应。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按照《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对烟花爆竹产品的分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春节期间临时销售网点经营许可期满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将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交由批发企业（供货方）代为保管。

第十六条　经由道路运入本市的烟花爆竹，应当持有运达地或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七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除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至正月十五日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重度以上污染天气预警、中高考期间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整限制或禁止燃放区域和时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行庆典活动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单位应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市或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并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的烟花爆竹，可以由燃放作业单位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批发企业自主选择购买。

第二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类建筑物。

（二）军事设施。

（三）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以及周边距离100米内范围内。

（五）粮库、堆场、物流仓库等仓储场所及距离场所围墙50米范围内。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七）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公园、影（剧）院、歌舞厅、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商（场）店、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八）城市公共绿地、山林、苗圃、温室大棚、停车场等重点防火区。

（九）建筑物内及建筑物的屋顶、阳台、楼道、连廊、窗口。

（十）高层建筑及建筑外墙设有可燃保温、装饰材料、灯箱、广告牌的建筑物周边50米范围内。

（十一）市、县（区）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它地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燃放区域引导群众集中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　春节期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组成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联合执法协调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查处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法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具有自由裁量权的应按照市政府确定的细化标准执行；造成国家、集体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本溪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61号）同时废止。